

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6條、第13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	教育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教育局修正說明	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
	<p>第四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（以下簡稱各級學校）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，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，各級學校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。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，應提經保險</p>	<p>第四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（以下簡稱各級學校）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，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，各級學校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<u>學籍資料</u>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。年滿六十五歲之</p>	<p>刪除學生法定代理人需以「學籍資料所載」之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順位受益人</p>	

	<p>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，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。</p> <p>本保險之採購事宜，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</p>	<p>學生，應提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，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。</p> <p>本保險之採購事宜，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</p>		
	<p>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，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（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），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，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；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</p>	<p>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，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（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），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，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；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</p>	<p>新增被保險人為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身生、或為本市啟聰學校、啟明學校、啟智學校、文山特殊學校特教生由市府補助全額保費</p>	

	<p>長負擔並分二次繳納，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但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低收入戶者或<u>被保險人為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、或為本市啟聰學校、啟明學校、啟智學校、文山特殊學校特教生</u>，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，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，函送市政府依規定予以補助。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，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。</p>	<p>長負擔並分二次繳納，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但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低收入戶者，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，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，函送市政府依規定予以補助。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，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。</p>		
--	---	---	--	--

	<p>第十三條本市立案<u>公立幼兒(稚)園在園兒童之團體保險</u>，準用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<u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前經市政府社會局許可兼辦托兒所</u>，於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繼續辦理托兒所者</u>，準用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十三條本市立案<u>公立幼稚園在園兒童及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</u>，準用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<u>前項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</u>，由<u>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之</u>。必要時，得<u>委託教育局辦理</u>。</p>	<p>配合「<u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</u>」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，<u>幼稚園及托兒所整併為「幼兒園</u>」，爰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另配合本府社會局建議，將<u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前經市政府社會局許可兼辦托兒所</u>，於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繼續辦理托兒所者</u>，亦納入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。</p>	
--	--	---	--	--